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董事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V)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 及
- (V)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 (i) 林家禮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蔡宏圖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麥明銓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呂建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 (v) 楊興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王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Jean-Guy Carri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謝湧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x) 徐耀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52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8樓811-817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列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登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分別取代現行英文名稱及現行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程序。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不單只可以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並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是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1. 林家禮博士因本身之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2. 蔡宏圖先生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麥明銓先生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彼辭去上述各職位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彼等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1. 呂建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2. 楊興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Jean-Guy Carri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謝湧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徐耀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2歲，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授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經濟領域全國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民間博物館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等。

彼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呂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於330,447,7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3歲，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畢業，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獲經濟師銜。彼現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副主席及股東，掌管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

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及西安旺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彼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人民武裝部、三原縣人民法院、大程鎮人民政府、西安佳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楊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約13.80%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王先生」)，67歲，著名社會工作者、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敦煌夜譚》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0歲，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 (CWI)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高級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20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到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在加拿大出生，在彼之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Carri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Carri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Carrier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3歲，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為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總商會第48屆常務會董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以及新界總商會顧問。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謝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女士（「羅女士」），62歲，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羅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6歲，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

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徐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名新委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上述各名新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各名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變動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

1. 林家禮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2. 蔡宏圖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麥明銓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1)審核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並由鄭毓和先生出任主席；(2)提名委員會由黃國敦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並由黃國敦先生出任主席；及(3)薪酬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黃國敦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並由徐耀華先生出任主席。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其中339,025,64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公司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52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9,025,64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4,660,974,357股股份為尚未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多間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股東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趨於一致，藉此利便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作更佳規劃，以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效率。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因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其他重大事宜須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算日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8樓811-817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